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6号

关于给予熊智宇等3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熊智宇，男，湖北广水人，学号 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2 班学生。该生于 2022 年清明节假期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，返回襄城区家中。

宋智高，男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 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1 班学生。该生于 2022 年清明节假期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，返回襄州区家中。

王文豪，男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 2021517***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1 班学生。该生于 2022 年清明节假期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，返回谷城县家中。

以上 3 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湖北文理学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学工处《关于清明假期学生疫情防控和教育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8〕11 号）第二章第七条和第五章第五十一条之规定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 号）第二章第四条之规定，给予熊智宇等 3 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以上同学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

处) 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, 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, 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牢记教训, 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, 严格遵守校规校纪。望其他学生引以为鉴,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, 共同维护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 年 4 月 12 日